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信市监办〔2022〕93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商标代理行业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派驻纪监组，市局机关相关各科室、局属各分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2年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持续发展，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提供了重要支撑、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应引以为戒的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恶意申请注册商标等现象曾在我市出现，并引起了不良社会影响。《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市监办〔2022〕131 号）部署要求，结合信阳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知识产权代理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服务队伍建设中的问题短板，通过强化惩治力度、细化行动措施、固化长效机制、优化信用评价等一系列措施，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理念、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清查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基本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信用评价、行政监管、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常态化监管体系，为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二、领导小组

市局成立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一）

组 长：张向阳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长杰 党组成员、副局长

郝 洪 派驻纪监组组长、党组成员（兼）

成 员：侯春玲 派驻纪监组副组长

黄守林 办公室主任

尹安伟 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负责人

陈章胜 法规科科长

徐光照 执法稽查科负责人

张乐平 登记注册科负责人

郑锡华 行政审批科负责人

尹辉阳 信用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王树中 反不正当竞争科科长

丰淑贞 价格监督检查科负责人

董正敏 广告监督管理科科长

苏 凯 知识产权促进科科长

曹中君 知识产权保护科科长

曹 静 机关纪委书记

吴章辉 12315 指挥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陈长杰兼任办公室主任，苏凯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主要任务

（一）摸清数量底数。各县区局、局属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的公告（第 507 号）》部署要求组织辖区内商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备案，签订《商标代理从业告知承诺书》，建立和完善商标代理机构信息数据库，做到监督有序、管理有据。要动态核对中国商标网备案代理机构名单，对本辖区内商标代理机构开展详实的实地检查并做好记录，对商标代理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商标代理业务的数量、代理机构被吊销和注销的情况、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数量等进行详细统计，并将附件 1-2（WORD 版和单位加章 PDF 版）、附件 4（加章 PDF 版）于 12 月 19 日前一并上报市局。

（二）广泛摸排线索。各县区局、局属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与辖区内重点企业、重点商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联系，通过走访、座谈、畅通社会举报投诉渠道等方式，收集摸排伪造申请材料 and 法律文书、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虚假宣称有内部关系、代理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等违法线索。对于辖区外的重大违法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协调处理。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县区局、局属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商标代理违法行为。对于多次违法开展代理业务以及社会广泛关注、公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及时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切实形成震慑。要建立辖区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对于商标代理机构提交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商标代理的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强商标业务信阳受理窗口管理，规范商标受理行为，杜绝违法商标申请不当受理。重点检查代理机构是否依法备案，商标代理法律法规是否熟练掌握，是否严格履行商标代理职责和义务，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是否存在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恶意排挤竞争对手、低于成本价格提供服务等行业恶性竞争行为。坚持检查与规范相结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约谈、提出意见等方式督促其及时整改，涉嫌违法线索及时依法立案查处。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2年12月12日前，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开展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9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市监办〔2022〕131号）精神，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工作要求，并做好宣传工作，引导企业和权利人关注并支持专项整治行动。

（二）集中整治。2022年12月12日—12月26日，对重点商标代理机构开展检查，走访企业等商标业务申请人，摸排违法线索，依法查处案件，按时报送案件查处情况，已结案的应当附上处罚决定书，未结案的报送阶段性处理进展。市局将对机构人员基数多、代理业务量大等重点地区行动开展和案件查办情况进行督导。对今年以来上级转办的违法线索要加快办理进度，争取12月底前依法从快查处一批商标代理违法典型案件、曝光一批情形恶劣的违法代理机构。

（三）工作总结。2022年12月底，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梳理违法代理机构信息，分析专项行动中暴露出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构建长效机制的建议。市局将在总结各地经验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省局意见精神适时出台规范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市局将组织开展商标、专利代理机构违法代理整治“回头看”。请于12月27日前报送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查办情况（附件3，附案卷材料等）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局、局属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商标代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在年底工作头绪多、任务重的情况下，统筹监管执法资源，精心组织、

强力推进专项行动落实落地。

（二）统筹执法协作。各县区局、局属各相关单位在办案中发现相关商标代理机构涉及外地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致函通报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可根据需要请求开展协查。对于转交的案件线索，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反馈办理情况。要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性质，综合运用商标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依法打击违法代理行为。

（三）夯实工作督导。市局将加强专项行动组织实施的检查考评，并将相关工作纳入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考核，推动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对于行动不力、未及时办理转交线索、对社会关注和公众反映问题未能及时有效解决，不敢直面问题、不敢担当的，视情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工作中遇到疑难复杂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局协调解决。

（四）突出长效管理。各县区局、局属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日常监管机制、信用监管机制、专家咨询机制等，督导代理机构开展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与人员管理，推动代理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商标代理行业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探索建立对专利代理机构违法商标代理联动惩戒机制。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因商标违法代理行为依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仍不改正的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等情况要进行约谈。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众公开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要内容和举报电话 12315,每周五上午 10:00 前向市局报送辖区案件线索和查处情况(附件 3,附案卷材料等)。要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积极开展代理典型案例推荐和先进管理经验交流,提升本地机构依法经营意识和服务水平。

联系人:王文玉 苏凯

联系电话:0376-6312877 6313008

联系邮箱:xyszscqj@163.com

- 附件: 1. XX 县(区)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统计表
2. 商标代理机构监管工作人员联系表
3. 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统计表
4. 商标代理从业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XX 县（区）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统计表

（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国家局备案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商标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或律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案时间	从业 人数	经营状况 (正常与否)	备注(是否专利代理机 构兼商标代理业务)
1									
2									
3									
...									

附件 2

商标代理机构监管工作人员联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
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监管单位	涉案机构名称	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立案

附件 4

商标代理从业告知承诺书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恪守职业道德, 规范从业行为, 提升商标代理服务质量, 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商标代理市场正常秩序。

(二) 规范从业行为。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代理职责, 积极履行管理职责,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商标代理机构不得在代理服务以外的商品服务上以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的名义变相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商标, 也不得通过另行设立市场主体或者通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等其他方式变相从事上述行为。严禁代理恶意抢注、囤积行为, 严禁提交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三) 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商标代理机构对委托人所申报的事项和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材料进行核对, 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送交法律文书和材料, 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 在代理过程中应当遵守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不得在同一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商标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通知等方式明确告知委托人。

(四)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品行良好, 熟悉商标法律法规, 具备依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能力。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有关文件, 应当由相关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签字,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对其盖章和签字办理的商标代理业务负责。加强对本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 组织开展业务学习, 为其参加业务培训和

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五) 依法规范备案。商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商标代理监管规定》及时办理延续备案或变更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交备案材料。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备案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或者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备案。

本机构已经阅读知晓上述内容，已传达至本机构全体人员，本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同时郑重承诺不做如下行为：

(一) 不向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人员贿赂或者利益输送，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 不以请托、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标信息，谋取交易机会；

(三) 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从业限制的规定，聘用曾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

(四) 不以承诺结果、夸大自身代理业务成功率等形式误导委托人；

(五) 不以低价、诋毁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行业市场秩序；

(六) 不代理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和囤积商标。

本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采用书面方式，经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或者未依法合规开展商标代理业务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管部门（加盖单位公章）：

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监管部门和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